

附錄五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「附錄四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2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— 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；及
- (b) 「附錄四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5.其他資料 — E.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。

可供展示的文件

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.hkexnews.hk及我們的網站www.dgtoya.cn可供展示：

- (a) 組織章程細則；
- (b) 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(特殊普通合伙)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本集團截至2023年、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d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e)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(其中包括)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；
- (f)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(北京)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一節；
- (g) 《中國公司法》、《中國證券法》及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》的副本，連同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；
- (h) 「附錄四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3.權益披露 — C.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」所述的服務合約；
- (i) 「附錄四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2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— A.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的重大合約；及
- (j) 「附錄四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5.其他資料 — E.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所述的書面同意書。